

# 汇丰汇传金生终身寿险 (分红型)

保险期间: 终身

投保年龄: 18周岁-67周岁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41019

###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合同, 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您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本宣传折页中, “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WLI (PINB)-202410



# 薪火隽永 世代臻享丰沃人生

百舸争流，破浪者终能远行。当您历经波澜壮阔，丰收恢弘家业，是否殷切期待能拥有一份稳如泰山的守护，让您在未来可无惧人生风云起伏，安稳帷幄财富，无忧臻传世代？

我们深知您对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需求，将与您共同抗衡未来风险，助力家业无忧接轨，世代臻享优越富足的生活。

## 产品 特色



当意外不期而至，为您如愿累积丰雍财富，永续爱与关怀，眷佑家族世代。

我们为您提供长达终身的保障计划，支持您实现长期的财富管理与财富传承的心愿，同时在突发状况下，也能让您以爱之名长久守护家人与世代，延续优渥生活。此外，您还可以分享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经营成果，助力财富累积与保障升级。

### 不负承诺 臻守世代

#### ◆ 提供身故保障

人生落下帷幕，承诺坚若磐石。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红利递增保额 臻传恢弘财富**

### ◆ 通过红利增加保障

我们乐于为您或您的家人升级贴心关怀。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将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升级人生保障。

### ◆ 红利给付

- 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给付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备注：上述“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 增加退保给付

我们尊重您或您家人每一刻的决定。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决定退保（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除了可获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还可**额外获得用红利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注：· 保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 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具体给付条件和金额详见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备注：

1、上述“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2、上述“身故保险金”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多档费率 量身定制**

### ◆ 依据体检结果匹配专属费率

投保时，我们将依据投保单上关于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内容及其体检报告中各项检查结果，**确定其对应的保险费率**，以打造更切合自身的保障规划。

# 投保 示例

43周岁的丰先生是一位成功企业家，家业丰厚，家庭生活幸福美满。如今，随着年龄渐长，丰先生对未来的财富管理与传承也有了一些想法：希望自己能始终成为家人的依靠，为其创造安稳生活，即使自己遭遇人生变故，也不会给家人带去负担，并顺利将家业臻传下一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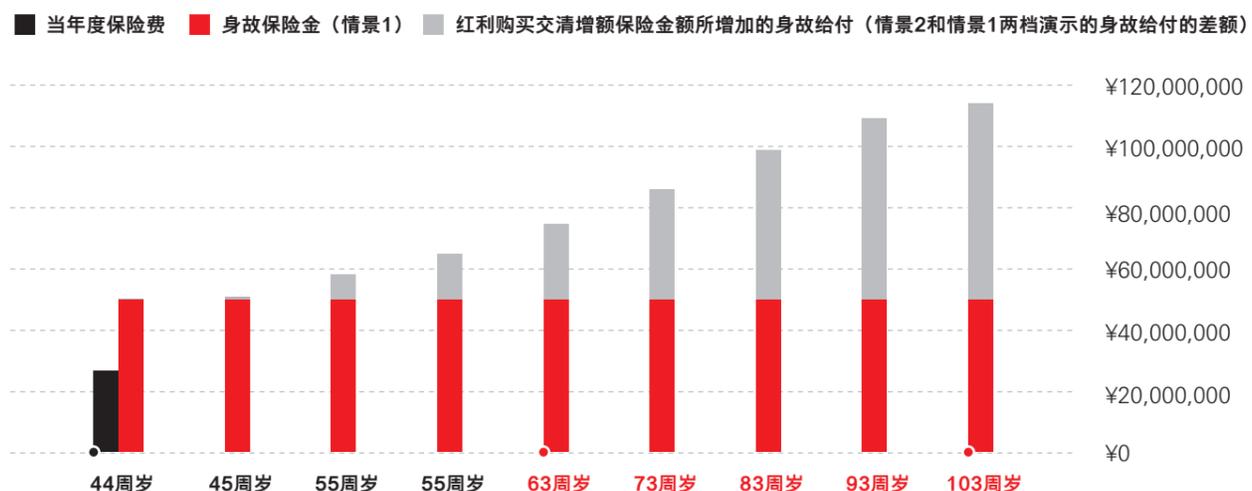
于是，丰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汇传金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丰先生经体检后确定可按混合优选体费率投保，趸交保费为27,123,90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

## 丰先生拥有的保险利益如下：

若丰先生在63周岁时不幸身故，可获得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50,000,000+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15,729,683**，总计¥50,000,000/¥65,729,683（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若丰先生在103周岁时不幸身故，可获得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50,000,000+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64,128,183**，总计¥50,000,000/¥114,128,183（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 按“情景1”和“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图例如下：



注：“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利益演示表」及相关重要提示。



## 投保流程

			
<b>步骤一</b>	<b>步骤二</b>	<b>步骤三</b>	<b>步骤四</b>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将为您进行详尽的财务需求分析	按财务需求的分析结果，为您量身规划适合的产品和保障额度	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为您详细解释保险建议书，和您一起调整方案细节	签署投保文件

##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请联系您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8363，具体流程如下：

- **步骤一**  
您需完整填写「理赔申请表」并参见“理赔所需材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
- **步骤二**  
请将填妥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交予您汇丰保险经纪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 **步骤三**  
当收到您填写完整的理赔申请表及所需证明文件后，我们会予以立案并安排理赔人员负责审核
- **步骤四**  
根据我们的理赔服务承诺，尽快完成审核和处理理赔申请，并向您及时反馈结果



# 附录 利益演示表

##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4	27,123,900	27,123,900	50,000,000	17,228,000	0	356,150	0	687,635	0	687,635	0	236,931
2	45	0	27,123,900	50,000,000	17,692,300	0	367,536	0	697,196	0	1,384,831	0	490,017
3	46	0	27,123,900	50,000,000	18,165,900	0	379,220	0	706,863	0	2,091,694	0	759,950
4	47	0	27,123,900	50,000,000	18,648,800	0	391,261	0	716,740	0	2,808,434	0	1,047,479
5	48	0	27,123,900	50,000,000	19,140,850	0	403,562	0	726,643	0	3,535,077	0	1,353,288
6	49	0	27,123,900	50,000,000	19,642,000	0	416,235	0	736,769	0	4,271,846	0	1,678,152
7	50	0	27,123,900	50,000,000	20,152,450	0	429,236	0	747,025	0	5,018,870	0	2,022,851
8	51	0	27,123,900	50,000,000	20,672,300	0	442,572	0	757,415	0	5,776,285	0	2,388,182
9	52	0	27,123,900	50,000,000	21,201,750	0	456,250	0	767,936	0	6,544,221	0	2,774,979
10	53	0	27,123,900	50,000,000	21,741,100	0	470,335	0	778,681	0	7,322,902	0	3,184,159
20	63	0	27,123,900	50,000,000	27,735,950	0	632,991	0	893,997	0	15,729,683	0	8,725,554
30	73	0	27,123,900	50,000,000	34,275,900	0	833,636	0	1,029,014	0	25,394,440	0	17,408,346
40	83	0	27,123,900	50,000,000	39,957,400	0	1,053,746	0	1,186,034	0	36,530,318	0	29,193,131
50	93	0	27,123,900	50,000,000	44,107,100	0	1,282,660	0	1,366,184	0	49,361,409	0	43,543,772
60	103	0	27,123,900	50,000,000	47,646,650	0	1,523,277	0	1,567,961	0	64,128,183	0	61,109,862
62	105	0	27,123,900	50,000,000	50,000,000	0	1,588,140	0	1,588,140	0	67,299,626	0	67,299,626

### 注释: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
  - 3) 表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5) 表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6)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属于现金红利；红利的具体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 7)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4	27,123,900	27,123,900	50,000,000	50,687,635	17,228,000	17,464,931
2	45	-	27,123,900	50,000,000	51,384,831	17,692,300	18,182,317
3	46	-	27,123,900	50,000,000	52,091,694	18,165,900	18,925,850
4	47	-	27,123,900	50,000,000	52,808,434	18,648,800	19,696,279
5	48	-	27,123,900	50,000,000	53,535,077	19,140,850	20,494,138
6	49	-	27,123,900	50,000,000	54,271,846	19,642,000	21,320,152
7	50	-	27,123,900	50,000,000	55,018,870	20,152,450	22,175,301
8	51	-	27,123,900	50,000,000	55,776,285	20,672,300	23,060,482
9	52	-	27,123,900	50,000,000	56,544,221	21,201,750	23,976,729
10	53	-	27,123,900	50,000,000	57,322,902	21,741,100	24,925,259
20	63	-	27,123,900	50,000,000	65,729,683	27,735,950	36,461,504
30	73	-	27,123,900	50,000,000	75,394,440	34,275,900	51,684,246
40	83	-	27,123,900	50,000,000	86,530,318	39,957,400	69,150,531
50	93	-	27,123,900	50,000,000	99,361,409	44,107,100	87,650,872
60	103	-	27,123,900	50,000,000	114,128,183	47,646,650	108,756,512
62	105	-	27,123,900	50,000,000	117,299,626	50,000,000	117,299,626

### 注释: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表列“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